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370,000元（相當於36,470,073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Tamar Investments合共持有506,339,522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Tamar Investments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370,000元（相當於36,470,073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將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待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貸款金額約為265.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持有金花全部股權，而金花則持有河南八方全部股權。

如下文詳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河南省紅莊金礦之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八方擁有紅莊金礦，該礦場擁有兩個礦區，即「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地盤面積分別為1.09平方公里及4.57平方公里。紅莊金礦擁有約10.73噸(黃金資源)的控制經濟基礎儲量(122b)，以及分別約5.46噸和24.66噸的控制及推斷固有經濟資源(332及333)。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3,370,000元，相當於約36,470,073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就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86,000港元）；
- (b)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800港元）；及
- (c) 須於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9,370,000元（相當於約32,098,473港元）。

完成後，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承接河南八方欠負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貸款權益約人民幣6,63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6,630,000元（相當於約7,245,927港元）。為免生疑問，買方（或其指定方）應向恒和珠寶（江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乃獨立於出售事項（即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人民幣33,37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基準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基準」一節。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或就此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及

(b) 完成日期前，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以及有關目標集團完成債務重組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控股股東Tamar Investments的書面股東批准，該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06,339,522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

完成

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a)倘若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未獲履行，賣方或買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b)若買賣協議各方於完成日期當日，在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仍拒絕落實完成，則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項下的其他安排

應買方要求，完成後，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河南八方欠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的債務（「廣州恒拓貸款」），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9,290港元）轉讓予買方。為免生疑問，應由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000元乃直接獨立於出售事項（即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人民幣33,370,000元。

欠負恒拓的廣州恒拓貸款乃來源於已故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陳偉立先生、陳慧琪女士及陳美琪女士的父親及鄭小燕女士的丈夫）控制的若干公司就支付有關紅莊金礦的公開投標費用向河南八方所提供的貸款。廣州恒拓貸款乃恒拓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自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以來，該筆貸款仍未償還。

恒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顯周及陳顯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慧琪女士及陳美琪女士的表親。另一名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為恒拓的主要管理人員。

買方要求於完成時或之前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償付廣州恒拓貸款。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考慮(a)前述廣州恒拓貸款的背景；(b)恒拓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前述執行董事的家庭成員關係；(c)恒拓對河南八方具挑戰性之財務狀況作出的商業評估，其特點為流動資金嚴重緊絀及持續經營虧損，嚴重限制其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及(d)廣州恒拓貸款未獲償還超過12年之事實，恒拓斷定，接受買方對廣州恒拓貸款的折讓結算以即時及確定地收回部分債務屬審慎的商業解決方案。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同意彌償買方因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協議、義務、承諾及契諾或因此所面臨及蒙受的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賣方未有披露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事宜，而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最高責任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買方應承擔或負擔之成本及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承諾及與賣方協定其將承擔與下文所述事項有關的成本及責任：

- (1) 河南八方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契稅、房產稅及印花稅；
- (2) 河南八方礦內村民的賠償及搬遷安排；
- (3) 紅莊金礦復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礦產資源補償費、採礦使用費、環境恢復費、確保安全生產的費用、所有相關稅項、所需的一切設備及生產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 (4) 履行河南八方作為訂約方之合約項下之責任；
- (5) 就終止僱傭河南八方之員工所作出之賠償及其相關事項；及
- (6) 有關遵守關閉及封存廢棄礦井的新規定的事宜，特別是封存紅莊金礦的155個廢棄礦井，以及預防未經授權人士成功突破礦區保安措施後所造成的非法採礦事故。

訂約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及發展，(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中國居民羅先生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金花的所有股權，而金花持有河南八方的所有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河南八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八方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紅莊金礦的所有權益。紅莊金礦擁有兩個礦區，即「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佔地面積分別為1.09平方公里及4.57平方公里。紅莊金礦擁有控制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10.73噸(黃金資源)以及控制及推斷固有經濟資源(332及333)分別約5.46噸及24.66噸。紅莊金礦向河南八方發出之現有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止期間，覆蓋採礦面積5.6641平方公里，獲批准之產能為每年120,000噸(待處理金礦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港元	港元
收益	0	0
稅前溢利	18,726,000	2,971,000
稅後溢利	13,111,000	686,000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341,000港元及106,9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分別約為263,444,000港元及264,410,000港元。上述溢利乃主要由於有關紅莊金礦之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該公司持有紅莊金礦。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尾礦儲存設施之容量耗盡，紅莊金礦之生產已降至最低水平，且自收購以來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事項較河南八方權益之評估市值存在重大折讓，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及最實際之結果。該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紅莊金礦的主要營運挑戰、日後復產所需龐大資本支出、買方將承擔或負擔的巨額成本及責任、本集團為推銷該資產作出廣泛努力之結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優先事項而作出之評估。有關買方將承擔或負擔的巨額成本及責任詳情，請參閱上文「買方應承擔或負擔之成本及責任」分節。

A. 董事會對估值的評估

本公司已獲取由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草稿，該報告評估河南八方100%股本權益（不包括廣州恒拓貸款及河南八方欠負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董事會評估如下：

估值方法與流程：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具體運用可比交易法。由於紅莊金礦已停產多年，缺乏可靠基礎預測未來現金流，故收益法不可行；成本法亦無法充分反映該資產的經濟潛力或其重大商業障礙。據此，董事會認同在當前情況下採用市場法最為合適。董事會對市場法中關鍵輸入值與假設的評估如下：

- (i) **可比交易的選擇：**河南八方的估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中國境內涉及金礦的四宗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即估值師根據下列各項選取準則識別的所有交易：(a)目標位於中國境內；(b)目標主營業務為黃金開採；及(c)交易資訊具公開可得性。董事會認同估值師的選取準則並指出，其他潛在交易因目標礦場含有其他重要貴金屬而被排除，此類礦場不適宜進行直接比較。此類交易涉及不同營運規模、資源確定性及營運準備度。因此，儘管該等交易可作為估值之合適起點，但其無法與本案中未營運且資本密集型之紅莊金礦進行直接同類比較。董事會認為此篩選過程審慎且恰當。

- (ii) 估值倍數與調整的評估：估值乃基於資源價格（「資源價格」）倍數計算。透過取各可比交易於完成日期之資源價格倍數，並按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價格變動調整至估值日，得出平均調整後資源價格倍數為每克人民幣44.14元。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價格乃根據估值日與各可比交易之交易日的歷史變動計算所得。董事會認為各可比交易於交易日的相關代價僅代表當時的黃金價格，因此此項黃金價格波動調整屬合理且必要之步驟，旨在將歷史交易數據歸一化至共同估值日，從而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基準。
- (iii) 尾礦設施特定扣除額評估：董事會特別指出，估值金額有所調整，金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此金額代表「新建尾礦儲存設施的預期成本」。估計成本涵蓋開採設備、鐵路基建、電力及資訊系統、尾礦工程、運輸工程及土地使用費。董事會認同此項扣除，因現有尾礦設施容量已耗盡，建造新設施乃任何潛在復工計劃的絕對且迫切前提。此項支出對潛在收購方構成直接且不可避免的資本成本，故屬必要降低資產價值的資本支出。

B. 估值報告中未充分反映但對考量至關重要的因素

儘管估值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但未能充分反映紅莊金礦採礦營運之營運及監管架構所涉及的潛在重大成本與風險。具體而言：

- (i) 尾礦設施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扣除額（該金額已納入估值報告考量）僅是必要投資的一部分。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評估整體開發、建設及礦區生態修復預期所需的重大未來支出，以使該區域在多年閒置後恢復生產狀態。
- (ii) 買方應承擔與紅莊金礦開採作業相關的重大開支。

以下詳述之因素，被視為理解評估價值與最終代價差異之關鍵要素，此差異源於下列商業現實，而這些現實正是公平交易談判的核心所在：

恢復尾礦設施以外區域營運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自二零一五年起，因現有尾礦儲存設施耗盡，紅莊金礦的生產已降至最低水平。重啟營運需投入大量新資本，以符合現行監管標準並實現營運可行性。本集團估計未來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未來資本支出估算包含人民幣202.5百萬元固定資產投資（用於基礎設施、設備及開發）及人民幣30.4百萬元營運資金。估算主要基於以下組合：(i)國家或行業預算規範（定額）對施工任務勞動力及機械成本的規定；(ii)參照監管資訊通告所載之材料成本與人工費率參考定價指引；(iii)向供應商採購特定機械設備時採用市場定價；及(iv)依國家標準及法規規定之行政、設計與監督費用百分比基準，並配合紅莊金礦實際情況調整。

此項所需資本支出遠高於估值報告中已扣除的尾礦儲存設施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此筆款項全數屬必要投資，任何審慎買家均會將其納入報價考量。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槓桿狀況，無法為此類無保證回報的非核心資產承擔如此龐大的資本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23.4百萬元，並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72.5百萬元，財務槓桿已處於極高水平，無法承諾為此類非核心、無法產生收益且回報高度不確定的資產作出如此龐大的資本支出。

買方承擔重大開支：出售事項的關鍵要素在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免除與河南八方相關之廣泛未來成本與潛在負債。買方同意承擔下列相關成本及潛在負債：

- 稅款：河南八方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稅款，包括企業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財產稅。
- 村民補償：與礦區營運範圍內村民補償及搬遷安排相關的費用。

- 復工成本：所有與恢復營運相關的支出，包括礦產資源補償費、環境修復費，以及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安全與生產標準。
- 廢棄礦井封堵工程：為遵守相關法規要求，對155座廢棄礦井實施封閉與封堵作業，以防範事故發生及非法採礦行為所產生之費用。
- 員工負債：河南八方員工因終止僱傭合約所產生的補償金。

董事會認為買方承擔此等開支及責任乃交易整體價值主張的重要組成部分，此點直接體現於代價中。

長期盈利能力不佳及銷售努力未果：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以來，除試產期間錄得63.5百萬港元收益外，紅莊金礦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紅莊金礦是否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正回報仍存在不確定性。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報所披露，自收購以來，紅莊金礦一直處於試產狀態，生產營運規模極微。儘管如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努力重新評估紅莊金礦的可行性，包括重新勘探部分舊礦井、進行新礦井開發可行性研究，以及在紅莊金礦轄下「元嶺礦區」東北部進行勘探工作。儘管作出上述努力，自二零一五年起，紅莊金礦仍僅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規模。此外，本集團僅為維持該資產處於停產狀態已提供逾38百萬港元資金，對本集團構成持續的財務負擔。鑒於紅莊金礦的過往營運記錄，本集團無法確定該礦場能否為本集團產生長期淨利潤。

鑒於這些挑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持續進行廣泛且長期的努力，以尋求適合的買家。這些努力包括：

- 直接協商：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主動識別並與至少5名潛在買家（主要為中國的礦業公司）進行探索性討論。
- 代理商合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委任至少4名專業代理商及顧問公司，負責資產推廣並物色潛在買家。
- 實地考察：為有興趣的各方安排多次實體實地考察。

概無收到來自該等廣泛推廣活動的可行要約，主要由於潛在買家對所需巨額資本投資及負債的擔憂。當前交易是唯一得以落實的交易。

日益嚴峻的監管風險及戰略調整：中國採礦行業面臨日益嚴格的環境與安全法規。採礦活動必須遵循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整體框架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國家法律、《土地復墾條例》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等國家法規及標準，以及《河南省地質環境保護條例》及《河南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管理辦法》等河南省級法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期維持或開發紅莊金礦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面臨更大的營運、合規及財務風險與不確定性。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避開這些風險，並精簡營運，將資本與管理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即珠寶首飾、鑽石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C. 考慮基準

董事會認為代價人民幣33,370,000元雖較人民幣379,000,000元的評估價值有所折讓，但屬公平合理。此結論並非僅基於估值，而是對紅莊金礦實際狀況進行全面商業評估後得出。經考慮(i)預期恢復營運所需未來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2,900,000元；(ii)買方承擔的重大潛在成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及村民薪酬及封堵廢棄礦井有關的重大潛在成本）；及(iii)為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與安全法規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支出，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並減輕長期財務負擔，同時降低未來重大風險，此乃本集團歷經長期未能成功將此非核心資產變現後所達成的成果。出售採礦業務並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決定，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人民幣6,6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出售事項虧損估計約為390,000,000港元，包括代價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上述出售事項虧損的估計尚未經審閱或審核。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Tamar Investments合共持有506,339,522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Tamar Investments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警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代價」	指	人民幣33,370,000元(相當於36,470,073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金花」	指	金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八方」	指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拓」	指	廣州市恒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莊金礦」	指	河南八方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的兩個礦區，即「紅莊礦區」及「元嶺礦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智輝，中國居民以及買方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欠負賣方的全數貸款，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小燕女士擁有70%、陳偉立先生擁有16%、陳慧琪女士擁有7%及陳美琪女士擁有7%，上列各人均屬本公司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	指	大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金花及河南八方
「估值」	指	河南八方(不包括廣州恒拓貸款及河南八方欠負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估值報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草稿，評估河南八方100%股本權益(不包括廣州恒拓貸款及河南八方欠負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公平值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用途，本公告中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29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